

债券简称: G24 三资 1

债券代码: 241035.SH

23 三资 01

115917.SH

21 三资 01

188780.SH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5 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24 三资 1”）、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三资 01”）、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三资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相继披露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任命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国庆同志，1968 年 10 月出生，安徽人。历任安徽省阜阳市农业银行会计，水利部（财务司）经济调节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水利部机关服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兼审计室主任，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原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近日因工作原因，赵国庆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

马振波同志，1963 年 11 月出生，山东人。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离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主任，发行人董事。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近日因工作原因，马振波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近日，①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下发的《中国三峡集团关于赵国庆同志免职意见的通知》（三峡人函[2024]232号），根据工作需要，赵国庆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②根据《中国三峡集团关于调整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的通知》（三峡人函[2024]258号），因工作需要，马振波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杨骏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③根据三峡集团下发的《中国三峡集团关于卢海林同志任职意见的通知》（三峡人函[2024]307号），根据工作需要，卢海林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有效决议，由卢海林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

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近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杨骏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于近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选举卢海林同志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前述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员调整，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已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1三资01”、“23三资01”、“G24三资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三资01”、“23三资01”、“G24三资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王琰君、林鹭翔、周峻任、肖翊阳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